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陸清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下午2點12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調解程序時之送達不合法，本院認為有調查必要，是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